

第三篇

会计相关技能训练

要当好一名会计人员，会做账还不够，我们还要与工商、税务等部门打交道。作为企业的会计人员在从事财务工作时还必须对企业的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以及应缴纳哪些税种，如何办理企业登记、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企业年报等比较熟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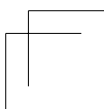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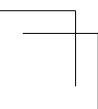
接下来，开始我们的会计相关操作技能训练吧！

第1步：企业登记训练。

第2步：税务登记训练。

第3步：纳税申报训练。

第4步：企业年报训练。



企业登记训练

你的目标

熟悉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办理流程；掌握相关表格的填制方法等。



学做合一

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服务对象、办理机构等内容如表8.1所示。

表 8.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服务对象、办理机构等内容

项 目	内 容
服务对象	依法需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的新设立企业名称，主要包括内资公司、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外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法人等
办理机构	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
受理方式	现场受理；网上申请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从受理之日起至核准或者驳回）
办理结果	核准通知书
监督电话	010-88650160

（一）办理依据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05年12月18日修订）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十七条：“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第十八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二）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请材料

（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2）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全体投资人的资格证明复印件（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3）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说明：

（1）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备案等，可登录中国企业登记网（<http://qyj.saic.gov.cn>）下载相关表格。

（2）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

（3）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提交材料涉及签署的，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注：网上提交申请，外商投资企业需上传全体投资人资格证明复印的扫描件(PDF格式)。

（四）办理流程

1. 网上申请操作指引

（1）申请范围。依法需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的新设立企业名称，主要包括内资公司、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外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法人等。

（2）登录系统。

① 系统打开渠道。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请系统打开有以下三种渠道。

第一种：单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http://www.saic.gov.cn>）导航栏的“服务”位置，在弹出的下拉菜单“办事大厅-办事系统”栏目中，登录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请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网上注册系统”）。

第二种：单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首页下方“办事系统”栏中的“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请业务系统”，登录网上注册系统。

第三种：单击中国企业登记网首页下方“企业办事”栏目中的“在线申报”，登录网上注册系统。

注意：如果没有系统用户名、密码，可以通过以上三个地址进入系统首页，选择“注册”，设置系统登录的用户名和密码。

② 系统登录操作。单击“登录”按钮或者具体业务模块（如“名称预先核准申请”功能模块），系统将会弹出“登录”对话框，选择“普通登录”方式，输入用户名、密码进行登录。

注意：未注册为本系统用户的，需先注册为用户；使用浏览器版本IE 8、IE 9、IE 10、IE 11。

③ 明确系统用户信息。登录系统后可通过“个人信息修改”查看当前用户的企业登记类型。注意如果选择当前用户的企业登记类型为内资，那么只能申请内资企业名称，反之则只能申请外资企业名称。

(3) 进入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页面。登录系统后, 选择“点击进入”, 选择“名称预先核准申请”功能模块, 系统将弹出“温馨提示”, 需要用户认真阅读, 阅读后单击“确定”按钮进行关闭, 进入“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企业类型选择界面。

(4) 选择企业类型。选择“名称预先核准申请”功能模块后, 系统将弹出“温馨提示”, 需要用户认真阅读, 阅读后单击“确定”按钮进行关闭, 进入“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企业类型选择界面, 选定企业类型后, 可填写申请信息。

注意: 企业大类分为内资公司和内资企业法人, 内资公司为公司类企业, 如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企业法人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

(5) 填写申请信息。根据提示, 填写申请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需填写的信息申请由“名称信息”“企业信息”“投资人信息”和“其他信息”四部分组成, 均需填写。“名称信息”页面上的信息填写完毕后, 通过单击“字号检查”按钮, 对填写的企业名称进行初步查重, 检查通过, 可接着填写申请信息, 检查不通过, 需要调整页面信息直至检查通过后可以继续操作。

注意: 每个页面中带*的信息项表示必填; 名称分为四段式, 由“名称区划”“字号”“名称行业”和“组织形式”组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名称不含行政区划, “名称区划”一栏不填; 选择行业代码一般要选择到小类(如A0131), 如果无法确定, 可以单击“帮我选择”, 系统会列出规范性名称行业表述与相对应的行业代码, 协助申请人选择; 申请名称可以填写三个备选字号; “联系电话”应为有效手机号, 确保接收到业务短信提示; 内资申请的企业字号与投资人相同且同行业, 需要上传投资人资格证明文件(*.PDF格式); 外资企业名称申请, 需要上传全体投资人资格证明文件(*.PDF格式); 通过单击“下一步”按钮或页签进行页面切换; 在系统中填写的信息真实有效, 以保证通过系统打印出的文书内容无误。

(6) 检查提交。对填报信息进行预览, 再次确认填写信息后, 单击“检查”按钮, 系统会对申请人填写的信息进行初步检查; 检查通过后单击“提交”按钮, 通过互联网将申请业务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业务部门进行审查。检查不通过的, 申请人需根据提示修改填报信息, 直至业务检查通过方可将申请业务提交至业务部门审查。

注意: 业务状态为“已提交待预审”表示业务已经提交成功, 此时申报信息只能查看, 不能修改。

(7) 查看反馈。登录网上注册系统, 单击“我的业务申请”按钮, 查看申请业务审查过程反馈信息。

审查意见为“退回修改”的, 业务信息可查看、修改或者将申请的业务直接“删除”。

审查意见为“驳回”的, 业务信息可查看、不可修改。

审查意见为“拟同意”的, 表示业务处于在审核中且没有办结, 业务信息可查看、不可修改。

注意: 被退回修改名称在退回15天内, 企业没有重新上报, 系统会将该业务申请信息删除, 同时允许其他人申请该企业名称; 核准意见为“退回修改”的, 业务信息可查看, 不可修改和删除。

(8) 打印告知书。查看系统业务办理状态为“已办理成功”后, 打印系统生成的《企业名称网上预先核准告知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注意: 将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授权委托人信息处;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告知

书》由申请人在核准申请通过以后自行下载、打印、填写。

(9) 提交纸质材料，领取通知书。咨询企业住所所在地企业登记机关本省市登记管辖有关规定，协商、确认拟注册企业的登记机关。申请人需按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现场交给该企业登记机关，领取加盖登记机关业务专用章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注意：

① 提交材料规范：《企业名称网上预先核准告知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投资人的资格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② 申请人通过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请业务系统申请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核准后，到企业登记机关领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③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应当由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发生变化，或者因故不能领取的，可以由申请人或者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另行委托他人持本人有效证件领取。另行委托需另行填写《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可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表格下载”栏目下载）。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另行委托的，在“委托书”的“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

2. 现场申请操作指引

(1) 申请范围。内资新设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总局现场受理范围：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或者含有“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的企业名称，其他需总局现场受理的企业名称。

外资新设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各地方局现场受理范围：依法需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的外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法人等。

(2) 申请书下载。申请书下载有以下两种渠道。

第一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首页，单击下方“找办事表格”栏中的“企业登记”，在“企业登记”页面查找《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并单击下载。

第二种：中国企业登记网首页，单击下方“企业办事”栏中的“表格下载”，在“表格下载”页面查找《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并单击下载。

(3) 准备申请材料、选择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结合企业现场申请条件及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如注册资本、企业住所），选择有受理权限的企业登记机关。

(4) 提交纸质材料。将填写完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他有关文件、证件交给企业登记机关，并接受企业登记机关受理意见。

注意：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译本，并加盖翻译单位印章；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

提交材料规范如下。

①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②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全体投资人的资格证明复印件（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③ 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5）接收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审核意见、领取通知书。企业登记机关将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企业名称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授权委托人可到企业名称受理机关领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审查退回后，申请人需提交修改后的相关材料。审核/审查驳回后，业务结束。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六）尝试完成表格填写

（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见表8.2）。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表8.3）。

表 8.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注：请仔细阅读本申请书《填写说明》，按要求填写。

□企业设立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企业名称			
备选 企业字号	1.		
	2.		
	3.		
企业住所地	_____省（市/自治区） 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注册资本（金）	_____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投资人	名称或姓名	证照号码	

续表

□已核准名称项目调整（投资人除外）					
已核准名称		通知书文号			
拟调整项目	原申请内容	拟调整内容			
□已核准名称延期					
已核准名称		通知书文号			
原有效期		有效期延至		____年__月__日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					
具体经办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权权限：1. 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3. 同意□不同意□领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具体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填写说明

注：以下“说明”供填写申请书参照使用，不需向登记机关提供。

1. 本申请书适用于所有内资企业的名称预先核准申请、名称项目调整（投资人除外）、名称延期申请等。
2.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书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栏目。
3. 申请人应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所提供信息应真实、合法、有效。
4. “企业类型”栏应根据以下具体类型选择填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5. “经营范围”栏只需填写与企业名称行业表述相一致的主要业务项目，应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填写。
6. 申请企业设立名称预先核准、对已核准企业名称项目进行调整或延长有效期限的，申请人为全体投资人。其中，自然人投资的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投资的加盖公章。
7. 在原核准名称不变的情况下，可以对已核准名称项目进行调整，如住所、注册资本（金）等，变更投资人项目的除外。
8.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申请延期时应缴回《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延期六个月，经延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得再次申请延期。
9.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具体经办人应在粘贴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上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0. “投资人”项及“已核准名称项目调整（投资人除外）”项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
1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表 8.3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 请 人：_____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事项及权限：

1. 办理_____（企业名称）的
☐名称预先核准 ☐设立 ☐变更 ☐注销 ☐备案 ☐撤销变更登记
☐股权出质（☐设立 ☐变更 ☐注销 ☐撤销）☐其他_____手续。
2. 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3. 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4. 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5. 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续表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或者 经办人信息	签字：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1. 本委托书适用于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公司及其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等办理登记（备案）、股权出质等业务。

2. 名称预先核准，新申请名称申请人为全体投资人或隶属企业，已设立企业变更名称申请人为本企业，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

3. 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为全体股东，国有独资公司申请人为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为董事会，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人为主管部门（出资人），分公司申请人为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人为隶属单位（企业）。自然人申请人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申请人加盖公章。

4.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注销、备案，申请人为本企业，加盖本企业公章（其中公司清算组备案的，同时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同时由破产管理人签字）；分公司变更、注销、备案，申请人为公司，加盖公司公章；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人为隶属单位（企业），加盖隶属单位（企业）公章。

5.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人为出质人和质权人，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人为出质人或者质权人。

6. 委托事项及权限：第1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口中打√，或者注明其他具体内容；第2、3、4、5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口中打√。

7.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8.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